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一年級學生)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英語文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
			自然科學							
			藝術							
	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	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二年級學生)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英語文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
			自然科學							
			藝術							
	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	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6	6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0	0	0	0	
			英語文			0	0	0	0	
		數學				5	5	5	5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2	2	3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3	3	
			藝術			2	2	2	2	
			綜合活動			3	3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23	23	25	25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1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1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				6	6	7	7	
		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9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6	6	6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0	0	0	
			英語文				0	0	0	
		數學					5	5	5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2	3	3	
			自然科學				2	3	3	
			藝術				2	2	2	
			綜合活動				3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		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23	25	25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1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6	7	7	
						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6	6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0	0	
			英語文					0	0	
		數學						5	5	
	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科學					3	3	
			藝術					2	2	
			綜合活動				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25	25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生活管理 4 溝通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7	7	
							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以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六年級學生)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英語文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
			自然科學							
			藝術							
	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